監察院調查高雄驚天氣爆案
促使強化地下石化管線安全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103年7月31日夜間，高雄市前鎮區地下石化管線內丙烯外洩，由於相關主管機關橫向聯繫之疏漏不足、資訊蒐集與緊急應變作為之慌亂失序，以及平時防災、檢查、管線圖資更新等業務與相關法令制度建立、督導作為之因循敷衍及消極怠慢，致喪失及時避免慘劇發生之機會，終不幸發生連環氣爆，釀成300多人死傷的重大災害。因此，監察院在調查後，糾正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，並促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，經濟部除已督促相關事業每日巡查石化管線之外，並已全面完成國內既有管線穿越排水箱涵之改善工程，更已新設「高雄管線管理中心」、「值班台」及「中油公司圖資測繪處」，對於管線相關工作、資訊之統合、查詢、聯繫及通報作業，大有助益。勞動部及內政部另已分別督促所屬實施石化、化學工廠專案與歲修檢查及搶救演練作業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已將事業廠區外的地下管線納入「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」之管制範圍。此外，高雄市政府更已制定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中央備查，亦分別成立與建置「高雄市管線安全辦公室」及「工程資訊查詢系統」，對於管線資訊查詢之正確性及安全監控之及時性，增益不少，進而有效強化國內地下石化管線安全。

糾正案　調查案